

住建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长朝住建公用) 处罚〔2023〕4 号

被处罚当事人(姓名)名称: 长春市汇*能源有限公司

地 址: 长春市二道区四通路 12 号 邮政编码: 130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杨** 职务: 经理 联系电话: 155****3077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长春市汇*能源有限公司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,存在重大安全隐患。该行为违反了《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项“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,规范服务行为,并遵守下列规定(三)建立燃气用户档案,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”的规定,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行政处罚程序。

以上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予以证明: 证据一、现场检查记录及照片。证据二、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。

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认定和处理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: 当事人无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意见。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安全生产形势造成的一定影响,依据《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七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(七)未向燃气用户持续、稳定、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,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。”之规定,对你单位长春市汇*能源有限公司作出限期改正,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对以上罚款,请自收到本决定书及《缴款通知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(到期日遇节假日不顺延)到罚款代收网点交纳罚款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

处罚款。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 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，或复议机关，或人民法院决定、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行政机关印章）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执法机关备案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此文书应采用文本形式制作。